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双岛湾3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
生效公告 
尊敬的委托人： 
您好！ 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威海双岛湾3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。本计划从2015年4月2日开始募集，
已于2015年4月9日募集完毕。 
本计划于2015年4月10日完成验资，且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计划
备案手续，于2015年4月10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。本计划合同的有效
期限为计划成立日起4年。现公告本计划已具备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，
自2015年4月10日起合同生效。 
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
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审慎处理计划的各项事务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。 
特此公告。 
 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
2015年4月10日